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线缆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任梦飞、郭丽华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现场及线上视频培训结合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任梦飞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则要求，结合案例向相关人员重点培训关于“新国九条”相关监管规定、资金占用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上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以及减持新规等内容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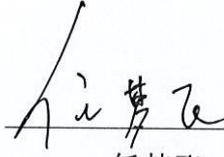
保荐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通光线缆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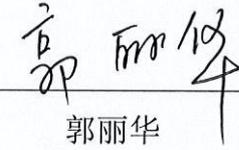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关于“新国九条”相关监管规定、信息披露、资金占用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上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以及减持新规等有了更全面深刻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任梦飞


郭丽华

